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建村函〔2020〕6号

##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作风建设抓实脱贫攻坚住房安全 有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3月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指示精神和3月12日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会议要求，切实解决个别贫困户房屋加固改造不到位、少数已脱贫户住房安全存在隐患、“两牌”贴挂不规范、“建新拆危”推进较慢、户档资料及信息录入不完善等问题，确保全省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工作落到实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严、实、硬”的作风落实住房安全有保障大排查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各地要严格按照《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开展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有保障排查和非贫困县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查缺补漏工作的通知》（云建村〔2020〕12号）要求，精心统筹组织力量，按时保质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县级住建部门是大排查工作的主体，要主动作为，组织专业队伍会同乡镇进村入户逐户开展2014年以来所有

建档立卡户住房安全大排查工作，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杜绝层层转发通知不对工作进行安排布置，切实把排查工作落到实处。已完成问题排查的，要举一反三，立行立改。受疫情影响还未完成排查的，要切实加大工作力度，确保3月25日前全面完成问题排查。

## 二、高度重视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问题

为确保脱贫时间较长、完成危房改造时间较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住房安全有保障，各州（市）、县级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扶贫部门工作对接，按照扶贫部门提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名单开展排查。特别是88个贫困县和玉溪市江川区、易门县、丽江市古城区、楚雄州元谋县等非贫困县要对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不漏一户。重点对2014年以来建档立卡贫困户进行排查，高度关注2016年以前已脱贫但住房安全仍有隐患的、长年外出务工目前有危房改造意愿的、易地扶贫搬迁意愿发生变化住房安全问题没有解决的、多次做工作仍不愿进行危房改造的、2020年动态新增的4类重点对象住危房的、无房户的等情况进行精准排查，并于5月底前必须解决其住房安全问题，要确保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的住房达到“安全稳固、遮风避雨”“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的要求，经得起国家普查的检验。

对于排查出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4类重点对象仍存在安全隐患的，可使用农房抗震资金予以解决，“一户一策”，迅速扎

实开展整改工作。2019年33个退出贫困县要在3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其余县区要在今年5月底前完成整改工作。

### 三、加强信息报送

各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认真指导各县（区）开展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排查和整改工作，及时收集并掌握工作推进信息，并按要求填写《云南省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排查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从2020年3月18日起，于每周三17:00前将报表报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作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对接联系。

联系人及电话：李盛秋，0871-64322043。

附件：云南省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排查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0年3月16日



附件

## 云南省脱贫攻坚农村危房改造问题排查整改落实情况统计表

序号	州（市）	县（区）	排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发现问题情况描述	整改情况	未完成整改问题及原因	剩余问题整改时限
1	XXX	xxx	1. 96 户危房加固改造不到位；2. 113 户应拆危房没有拆除；3. 户档资料不规范。	完成整改/基本完成整改，目前正在查缺补漏/建新拆危问题正在整改中。原因：完成整改 1、3 条，第 2 条正在整改（已拆除 50 户）	存量较大，户主外出务工导致拆除工作推进缓慢等。	
2						

